

克拉玛依风筝嘉年华-风筝大赛系列 活动项目组织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佳

电话：0990-6222239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

乙方：克拉玛依紫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电话：18196011557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1-11 号(文化创意产业园)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克拉玛依风筝嘉年华-风筝大赛系列活动项目组织承办服务合同》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文化馆及市体育馆南侧广场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

1. 项目费用合计（含税）：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

伍仟圆整)。

2. 按合同要求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4.8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活动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9.8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在活动举办完成后由市文体旅游局对活动举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 14.8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乙方提供发票、验收报告申请付款。

名 称：克拉玛依紫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88202100140840000013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设立专人跟踪合同执行情况，乙方如出现漏报、瞒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提供有关活动落地、现场的图片文字等辅助推广项目基础资料，乙方对上述资料进行后期加工及完善。乙方设计样稿、物料制作的内容和形式需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承诺上述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需在活动期间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活动对接和执行工作。

4.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效果反馈，如不符合甲方

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要求让乙方限期修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组织承办“克拉玛依风筝嘉年华”-风筝大赛系列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并负责活动执行，确保活动按时高质量开展。

2. 乙方须负责克拉玛依市参加第 42 届潍坊国际风筝会的世界风筝锦标赛事项。与潍坊市国际风筝会综合服务中心、潍坊市风筝协会等部门进行对接。安排好克拉玛依市出席活动事项。定制克拉玛依主题风筝，并安排专业风筝团队，参加潍坊国际风筝节风筝大赛。比赛结束后将克拉玛依主题风筝运输回克拉玛依。乙方须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须组织克拉玛依市风筝大赛活动。

（1）组织克拉玛依市各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风筝大赛，并与规定时间内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克拉玛依市的风筝大赛。

（2）组织市民参加风筝大赛，参加风筝大赛的市民不少于 100 名。

4. 乙方须组织克拉玛依市风筝亲子比赛。参加人员年龄在 5 岁--16 岁之间，须以家庭为单位参加，参加亲子风筝比赛的人员不得少于 100 名。

5. 乙方须制定风筝大赛比赛流程，邀请不少于 5 人专业裁判

团队，安排现场志愿者不少于 50 人。

6. 乙方须负责组织风筝邀请表演赛，制定表演赛流程；邀请国内知名风筝协会、风筝俱乐部等专业民间组织机构前来表演，现场放飞巨型风筝、异形风筝、软体风筝以及特技风筝花式表演等内容展示。表演时间为 2 天，要求表演的异形风筝 50 组，邀请表演者不少于 20 人。

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克拉玛依风筝嘉年华”活动整体现场氛围营造及舞台搭建。

8. 乙方须负责风准备筝彩绘、道旗彩绘、市民风筝、亲子风筝、遥控纸飞机等比赛获奖选手奖状及纪念品。

9. 乙方须负责开展遥控纸飞机竞速比赛，构建“教育+科技+竞技”三位一体模式，打造具有克拉玛依特色的青少年科技体育品牌。邀请全疆遥控纸飞机爱好者不少于100名参与此次赛事。

10.乙方须负责遥控纸飞机赛事场地的搭建、氛围营造及及获奖选手奖状及纪念品等事项，保证活动高质量开展。

11.乙方须负责组织“创造未来，千人彩筝”彩绘风筝比赛：组织全市各中小小学生 500 名，在文化馆南侧广场的风筝彩绘区域进行统一彩绘风筝，负责铺设地毯不少于 150 米，须购买 700 套风筝及相关材料，并在绘画完成组织风筝放飞比赛。

12. 乙方须负责组织“创想花园，筑梦未来”户外装置艺术展示，须装饰指定区域不少于 16 棵树及在指定地面进行彩绘不少于 20 个。

13. 乙方须负责组织邀请克拉玛依区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参加克拉玛依风筝嘉年华-风筝大赛活动，并在现场开展演艺表演，表演节目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

14. 乙方须负责风筝活动现场氛围营造。舞台规格 14m*7m，背景桁架主 kv（14m*2.5m）带有造型设计。

15. 乙方须负责组织克拉玛依区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手绘不少于 80 面道旗用于道路两侧做宣传。乙方须负责购买道旗，并组织手绘道旗评比，对获胜的团队需给予奖状及纪念品。

16. 乙方须负责“克拉玛依风筝嘉年”-风筝大赛系列活动的宣传推广。利用融媒体、市内广告大屏、出租车顶灯等全媒体渠道，康城 4 块电子大屏、准噶尔路及友谊路的公交电子大屏，全方位宣传“克拉玛依风筝嘉年”系列活动的推广。组织克拉玛依小记者团对活动进行整体宣传，活动结束后，对“克拉玛依风筝嘉年”做总结性宣传。

17. 乙方须保障活动在融媒体上的宣传。其中。头条不少于 2 期，抖音宣传活动前中后期内容不少于 10 次，出租车顶灯播放不少于 15 天。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活动承办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规定完成整体活动实施方案、活动流

程、活动安全预案、活动应急预案、安保预案的制定，并到安全、公安、政法等部门进行活动审批、报备。

3. 乙方须成立活动安全应急工作机构，购买大型活动公众责任险，活动中如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问题，须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期进行活动场地布置、开展活动，工作完成后按合同要求统一由市文体旅游局验收。

5. 乙方须接受市文体旅游局监督，对违反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的行为按照市文体旅游局供应商考核办法接受考核处罚。

五、违约责任

1. 在执行合同中，如乙方出现漏报、瞒报的情况，甲方将按照项目费用总额的 10%收取违约金。

2. 乙方发布的宣传内容和形式需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项目费用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制作、宣传项目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 8%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项目费用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项目

费用，项目效果反馈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扣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后，按照项目费用总额的 10%收取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